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工业控制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①网络型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（3工位）；②小车运行控制实训模块（伺服电机、步进电机控制）；③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应用实训竞赛考核装置；④智能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创新竞赛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1人，营业收入为337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46.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笔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0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083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中高职院校AI人工智能教学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40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3.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教学音箱（带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雄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窗帘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东创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6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①实训室文化环境；②实训场地内设备用电及安装网络布线和吊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晟学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配套配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乐清承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晟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